

纯白色 著

指间的幸福

happiness flowing through our fingers

如果不再爱你 我就不会寂寞

春风文艺出版社



© 纯白色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指间的幸福/纯白色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13-3416-3

I. 指… II. 纯…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5429 号



指间的幸福

责任编辑 朱立红 azhu@vip.sina.com

责任校对 史丽华

封面统筹 屈小平

装帧设计 马寄萍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8

插 页 9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7-5313-3416-3

定价: 18.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24-24222803



序

一

一场华丽的青春冒险

陈忠实

一直以来，都对文坛新生力量的作品有所关注，因为它们代表着时尚，代表着未来，代表着希望。在洋洋洒洒的青春文学之中，我很欣慰地看到了纯白色的新作——《指间的幸福》。这部小说通篇萌动着一种强烈的青春反叛意识，被作者用略带一点灰色调的笔触调理成一个个柔和的片段。在这些片段所反映的青春碎片里，无论是正在经历着还是已经走过的每一个阅读它的人，都能找到某些似曾相识的感觉，从而轻轻地被文字中的往事所唤醒，又再次沉浸其中。

纯白色是我的同乡，来自陕西。表面安静异常，内心里却暗藏驿动的灵魂。兴许是被三秦文化浸染了太久的缘故，他英俊的眉宇中潜伏着一种古典而优雅的气质，而这种气质又在他的文字中与时尚与诙谐相混合，散发出一种别样的情怀，令人赏心悦目。

在网络中看到很多人对于纯白色前部作品《二十七米深蓝》的评论：华美、忧伤、简洁、纯净，一贯的浪漫主义风格。而在这部他最新创作的小说中，我看见了纯白色的勇敢和努力。文字较从前已经有了颠覆性的改变，更多的文境回归于平实，又顺势注入一些新潮和幽默的元素，让这部作品

承载了更为丰富的内涵。

没有和纯白色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我猜想，纯白色一定是一个内心极其敏感的人。我似乎可以感觉到他年轻脚步，还带着几许迟疑，仿佛一个不敢离家太远的孩子，时刻回望着自家熟悉的房门。《指间的幸福》在黑色幽默的外衣包装之下，实际上更多的艺术张力依然来自于忧伤。青春的忧伤，带着一种钝痛，在纯白色随性的文字中如花瓣一般四散纷飞，让人炫目。故事中那些若即若离的情感，好像可以在时光的河流中随时闯入生活，又随时可以疏离于现实。这种随波逐流的蜉蝣状态，正恰如其分地体现出了青春的自由表征，以及莽撞与迷茫。

写字的人，往往笔下所呈现出来的，都是内心隐藏的自我。《指间的幸福》，我想也反映出了纯白色心底所渴望释放的种种情绪，以及他对青春的解读和自省。整部小说宛如一场古老的黑白电影，迷茫与欲望，激情与放纵，在带着怀旧和宿命感的青春道路上起起伏伏、彼此交织。主人公丁若好像是一个不谙水性的泳者，被彼岸虚幻的海市蜃楼所蛊惑，依索着爱情这根虚幻的绳索进行泅渡，由浅渐深，一步一步，心甘情愿地走向沉沦。在经历了一场华丽的青春冒险之后，重新又回到最初的地方，仍然无法摆脱心灵的寂寞。

纯白色在这部小说中以独特的语言对青春、对情感、对生活，甚至于对哲学进行探索，勾勒出了一条清晰的精神脉络，相比较众多趋从于商业化模式而写作的青年写手而言，纯白色的作品显然要更为深刻。我真希望，在未来的日子里，能够看到更多的年轻人写出这样的作品来。

以此为序。



序

青春以及爱情，都在路上

徐小斌

《指间的幸福》让我感受到了一场飞扬跋扈的青春热舞和温暖潮湿的爱情，也由此认识了纯白色。

纯白色笔下的这个故事相当迷人。在小说文本中，他制造出了很多情节上的起伏，如同一场宏大的演出般波澜壮阔，只需瞬间，就可以轻易地把与他相通的读者们温柔地击倒。

纯白色的文字似乎无法用一种很传统的方式来定义，优雅又不失幽默，冷静而蕴藏热烈，正如他所描绘的青春，那般动荡不安，充满了难以言传的复杂色彩。《指间的幸福》是纯白色的第二本书，比起其首部作品《二十七米深蓝》，我能明显地感觉到他在写作上的进步。从单纯形式上的华美跳脱出来，他为自己的文字注入了更多的生活感悟和人文气质。这个大男孩，正在以自己的努力，逐渐完成从一个青春偶像写手到真正的作家的转变。

纯白色的这部小说，正是他基于对整个青春期的自省与自我救赎而创作的作品，通过对青春的记叙与描绘，营造出内心惊心动魄的事件。在情感完全敞开的时候，其实文字的本身，早已经涂抹上了非常自我的色彩。尽管纯白色的文字里，仍然有一些佻达的标志，但我却很认同这样感性而自由的

天性与表达方式。因为任何受到限制的东西，都不会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完美。而完美，正是每一个艺术家的终极追求。

这部小说描述的是一个爱情故事，背景是漫长的青春期，主人公丁若在爱或者非爱之间徘徊，映出了青春的莽撞和迷茫。我猜想在丁若的身上一定有作者的影子，一点点游离一点点犹豫还有一点点脆弱，而寂寞，终于成了故事的结局。像空气一样的爱情消失了，孤独就浮了起来，这时候的感慨和怀念，织成了一片雨水中的城市——青春正枕着孤单深深地呼吸。

在交错瞬变的时间里，我们正试图寻找曾经失去的自己，曾经最真实的情感。人性的潜流真的需要互相洞察，只是在现实中，大多数人已经习惯了被表面上的狂躁和表演所掩盖。生活或者也如纯白色笔下的爱情，是一场漫长的游戏，但这个游戏，需要一个积极而健康的规则。每一个正行走在青春路上的孩子，不妨试着把自己放入这个故事中，在产生淡淡的忧伤之后，希望你们能够感觉到青春的重生。我想，这应该就是推动纯白色完成这部小说的原动力。

也许是出于对纯白色个人气质的印象太深，即使他这次的文字带着明显的散漫和不羁，我依然能够识别出那独属于他的深蓝色的忧郁。纯白色对文字有着理性的控制和非常简洁有效的把握，用冷静的语言来倾诉自己对生活对情感的深爱与思考。当忧郁的抒情风格与自由诙谐的文字相契合，一部文学作品的成功就已经有了无限的多样性与可能性。

世界的秘密尽在于时间。而文学作品的意义，就在于和时间相抗争。如果说纯白色的文字里始终缠绕着生命的孤独意识和蓝调的忧郁情怀，那么我希望在今后和今后的今后，能够看见他的坚持。当青春以及爱情，都从这条时光所雕刻的路上经过以后，你或者你们，一定可以感受到它的难能可贵。

是为序。



自序

蔚蓝晴朗纯白

——写在《指间的幸福》之前

一片叶子从风中落下，以缓慢的姿态，坠在我的眼前。我弯腰将它捡起，托在掌心里，手指划过它干涸的身体。没有温度，像即将到来的冬天。

冷漠的冬替代热情的秋是一种必然，就好像生机勃勃的春终将替代这个寒冷的季节。轮回，无法阻挡。被时间演绎，永无休止。纯白，一个寂寞的男子，在黑暗中细数着过往发生的点滴，有笑容，也有眼泪。不断地反省自己，不断地挣扎与逃脱。

这一年，我越发地表现出自持和内敛，远离嘈杂的网络和人群，拿起心爱的相机，安安静静地拍片。镜头里那些有着迷离色彩的景象和生物让我兴奋，我按动快门，把它们一一记录下来。相片中折射的是一种沉静的美丽，需要沉淀，更需要理解。

我记得九月的坝上草原，有一眼望不尽的金黄，我坐在一棵笔直的白杨树下，端起手里的相机，拍下蔚蓝的天空，纯白的云朵，偶尔飞过的鸟，草原上奔驰的马，穿帆布鞋的女生以及她们脸上单纯晴朗的笑容。我无法忘记，十分想回去那里。

后来在我的 BLOG 里，看见陌生人的留言。“我来自坝上草原，非常喜欢你的《草原拾梦》系列摄影作品，让我想起在家乡生活的从前；也非常感谢你为推广草原风景和环保意识所作的贡献。纯白色，加油！”陌生人的赞许和祝福，让我从内心里觉得由衷的温暖。

已经记不清是这一年的哪个夜晚了，窗外一片漆黑。一个有着漂亮眼睛的女孩抱着我，流着眼泪。我低下头吻她，没有语言。长时间的沉默，彼此眼神透明。她决定搬走了。一个空荡荡的面包车，带着她和她的行李离开。好吧，你走吧，我送你最美好的祝福。分手，再见也是朋友。

“我怕我没有机会，跟你说一声再见，因为也许就再也见不到你。明天我要离开，熟悉的地方和你，要分离，我眼泪就掉下去。我会牢牢记住你的脸，我会珍惜你给的思念，这些日子在我心中，永远都不会抹去。我不能答应你，我是否会再回来，不回头地走下去。”张震岳的新歌真的很好听。这饱满而跳动的音乐，如一条蜿蜒的纽带，一头连着爱情，一头连着友谊。恰如其分的感情方式，也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奇妙感觉。

两年前买的房子终于可以搬进去了，邀请来从安徽过来的师傅，完全按自己的想象与设计进行施工。白色的墙壁，旋转的吧台，粉红的卧室，开放的露台，两盆绿色的植物，SONY 金属组合音响。我坐在沙发上，按动遥控器，PHILIPS 液晶电视里播放着 JAY 作为导演的处女作——《不能说的秘密》。依然是爱情，它像个魔咒，无处不在。周杰伦在钢琴的弹奏中让一切圆满，女孩侧着头的笑容，如同黑色森林中的一簇火焰，让人温暖。

表姐给了我一本圣经，有着蓝色封皮的书籍。很小的开本，便于随身携带。时常会打开它，阅读，觉得其中的文字有摄人心目的美。“爱是永无休止。爱是恒久忍耐。”我觉得它



说出了爱的真谛，温暖的境界让人向往。

地铁五号线终于通了，沿线的地铁站有漂亮的玻璃门，列车里的风扇也终于换成了空调。我坐在红色的座椅上，一路行驶，手机的信号没有停止。电梯从地下上升到地面，一个开着BMW的女孩在等我。红色的车，她把头顶的天窗打开，风灌进来，吹动我的头发。她扭头看我，我笑了笑，你的车很漂亮。像你一样。

恋爱像一道闪电。安妮在新书《素年锦时》中这样写。闪烁白光在旷野上空划过。浓云密布，风雨欲来，心有惶恐和激昂。对爱的惶恐压制了激情，缺少回应的情感在拐了几道弯之后消失不见。

我还没有准备好，对不起。我在信纸上悄悄地写下了这一行字。

还记得从2002年的《纯白如我》开始，每年都会写一篇散文送给自己。我把它们组合成一篇《时光漫步》，发表在上部作品《二十七米深蓝》中，很多人都喜欢。我在文字里所记录的，都是真实的情绪，我把它们赤裸裸地呈现在每一个观者的面前，毫无保留。也许我和别人并不一样，因为我喜欢被阅读的感觉，也渴望着被更多人理解。而我的文字，我相信它们都是有灵魂的。你所读到的，不仅仅只是一串串被排列组合的汉字，更是具有生命力的情绪。它们将被时间所流传，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

上海的杂志社约了我的专访，我询问，要谈什么，爱情还是青春。编辑告诉我，无题。无题就是自由，于是我给这篇访谈起了一个很工整的题目——分享寂寞，感动常在。那个在华丽的文字中守望寂寞的男子，已经长大。少年的张扬与桀骜，渐渐退去，语言渐趋平和。我喜欢这感觉，可以长长久久，可以团圆美满。

晚上睡觉的时候，躺在宽大的双人床上，窗外一片寂静，可以听见骨骼成长的声音。二字头的岁月即将揭过，去商场里挑选风格夸张色彩夺目的 JACK JONES 三叶草马克华菲服装的日子也即将成为昨日的记忆。手中的博朗刮去了唇边的胡楂儿，头发被杰士派发蜡无规则地挑起。镜子里的我，借着一块玻璃，诉说时间的秘密。

下一个新年，子夜零时，我将双手合十，为自己祈祷健康，还有爱情，从三十岁开始。

用了整整一年时间创作的《指间的幸福》终于完成了。在电脑前敲完最后的一个字，身心劳累的我走出黑暗的房间，看着辽阔遥远的天空，我询问自己，你到底想要什么。就在那一瞬间，我听见了清晰的回声：我要找到最真实的自我。

我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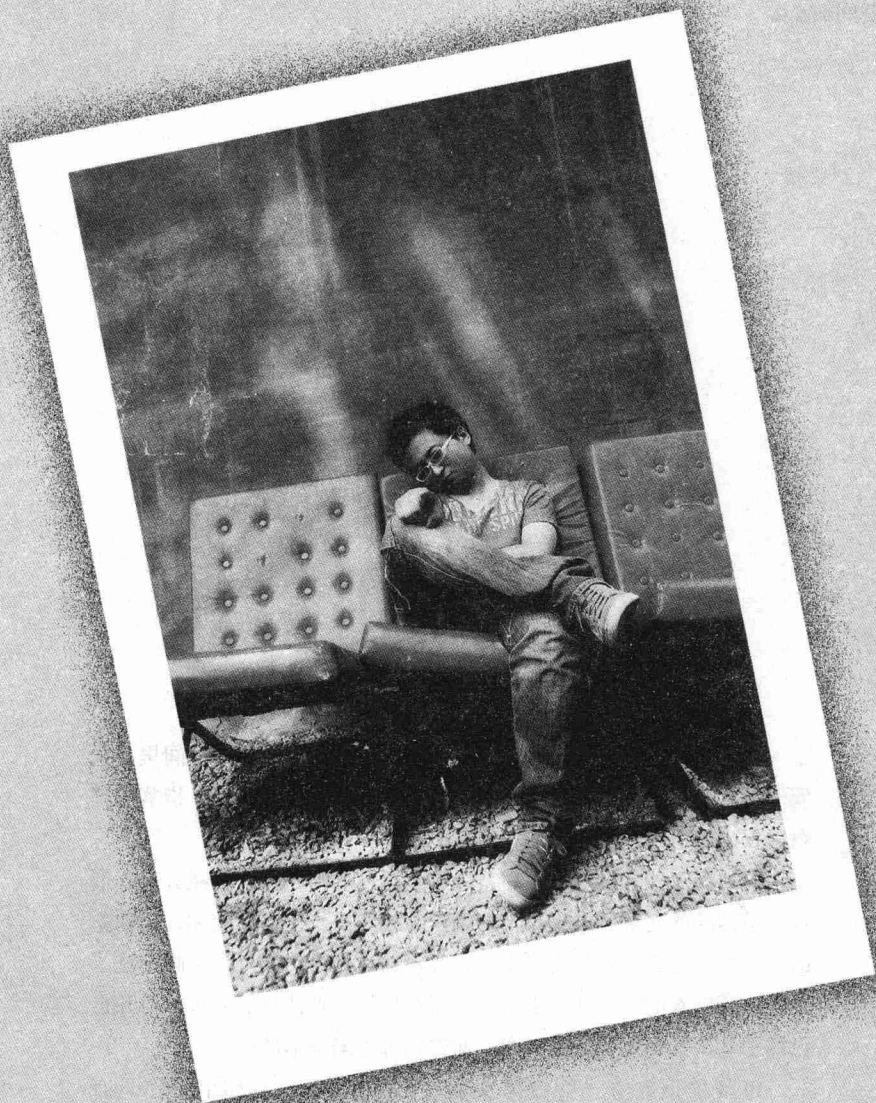
寻找原来是一条如此艰辛的道路。

不久的将来，这部凝结着我无尽心血的作品就要和所有的读者见面了。剥去华丽虚荣的外衣，回归文字最本真的状态，我想使用最清醒的表达，细微叙述，轻省回望，没有过多的曲折，就可以直达内心。

不要太近，也不要太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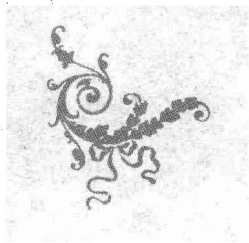
一抹纯白，一抹蔚蓝，在你的心中幻化出晴朗。

2008 年秋于北京



我感觉到**自己**的无能为力，**抵抗**这样一种**恐惧情绪**的入侵。
像一只**残忍**的手，揭开了一个陈旧的**伤口**，**鲜血淋漓**。





时常会想，爱情到底离我们有多远
或许穷尽一生也追不上她的脚步
又或许只是轻轻地一转身，就亲吻到了爱人的脸庞

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开足冷气的房间里，我安安静静地坐在 HP 电脑前，一个字一个字地敲击，听见手指落在键盘上发出的清冷声音，寂寞，但是美丽。

落地窗上挂着透明的白纱，一抹金黄色的阳光斜斜地照进来，形成一道洁净的光束，穿过长长的淡蓝时光。而我记忆中的你，正如隐匿在一片深邃森林中的窈窕女生，轻轻地从我面前飘过，转眼不见了踪迹。穿白衣的少年伸出手来，却怎么也触不到往日的痕迹。摊开自己的手掌，看到忧伤的手指间，匆匆划过写满幸福的曾经。

电脑里正放着一首台湾女歌手阿桑的歌——《如果爱你只有一次》：

如果爱你只有一次，我会用每一个夜晚来记得你；
如果失望只有一次，我会用无数个希望继续等待。



不怕梦醒时你不在身旁，只怕这是永远的凄凉。

你所给我的一切感动，会不会只是我的幻想？

如果爱你只有一次，我会用一生来等待你，

失望也好，孤单也好，只要你能说爱我；

如果爱你只有一次，我愿放弃唯一的生命，

失落也好，哭泣也好，只要你能记得我。

淡淡的吉他声和着女歌手简朴微凉的声音，一点一点地覆盖了我的听觉。这时候心情也渐渐地随之静寂下来，往事就好像如影随形似的在不经意间悄然袭来，毫无征兆地击中了我，在弯弯的眉宇间落满沉重。

好像人越大，心里就会越害怕。害怕这个世界上的很多事情并非自己本来想象的模样，害怕自己所苦苦追寻的华丽理想终究只是一场无法实现的幻觉。我感觉到自己的无能为力，抵抗这样一种恐惧情绪的入侵。像一只残忍的手，揭开了一个陈旧的伤口，看见里面的鲜血淋漓。

我不禁想起了曾经不知天高地厚、为赋新辞强说愁的少年时代，记忆里四处弥漫着一片纠缠停顿的回响。记得校园里挺拔的白杨树绿了又黄了黄了又绿了，记得操场上鲜红的旗帜升起又落下落下又升起，记得西山逐渐轻薄的落日玉渊潭淡淡的樱花香大栅栏里满街的吆喝声，记得白色的回力球鞋蓝色的梅花运动服任天堂游戏机里无敌的超级玛利。如果说青春是场长长的梦，那么梦里梦外，最终留在记忆深处的，都是我们做梦时，怀抱里所珍存的体温。

一切的一切。那些故事。那些人。那些走过的路。那些经历过的情感。统统在时间中消失，又在时间中得以永生。也许从来遗忘都和怀念一样，只是送给青春最单纯美好的纪念。瞬间，忽然想起，有个人曾经用温柔低回的声音在我的耳畔轻声地说：“爱情，不过是寂寞的人拥抱彼此的谎言。”于是我在故事里找到了自己，却再也找不到你。



1

苏苏。

苏苏是我的女朋友，更确切地说，是我曾经的女朋友。曾经这个词，只代表过去的某个时间段落，而无法形容现在和未来。每次当我使用它说话或者写作的时候，内心都会有种沧海桑田过尽千帆般的痛苦感受，难以言说。现在的我，未来的我，都已经失去了苏苏，她不再属于我，这已经成为事实。虽然我从心里一再否认这个事实，可是，这的确确是事实。

苏苏走了，和别人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苏苏走得很干净，留给我的，除了那长长的足够让我懊恼十辈子的回忆，就是手里这个淡蓝色的日记本。本子里记录的都是她曾经百转千回悲喜交集的心情轨迹，以及发生在她和我之间的点点滴滴。

选择依偎在别人身旁的苏苏，也许已经不再书写，她摆脱了我，也撕裂了我们之间曾经共有的交集。没有笔尖的接触，这个本子一定也和我一样，满载寂寞却无处诉说。于是我轻轻地把它捧起，认真地在上边写下这样的文字：“爱情是一颗寂寞的子弹。从柔软的胸膛经过，打穿的仍然是寂寞。”

丁若。皮肤白皙，容貌俊美，身材挺拔，气质优雅的男子。

丁若就是我。多么兰心蕙质的两个字，多么有文艺气息的两个字，统统被用在了我身上，并且从我出生的那一刻起，和我长相厮守，形影不离。这让我骄傲，这让我自豪，让我在茫茫的人海里能够顶天立地挺胸抬头地行走。

丁若，也就是我，一个固执的人。在很多很多个日日夜夜里，一直固执地以为苏苏——我曾经的爱人，她也会像我的名字一样，始终缠绕着我，永远不会离开我，与我长相厮守，对我不舍不弃。可是有



一天，我发现我错了，错得那么彻底，那么不可原谅。苏苏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甚至连离开的样子都是那么决绝那么无情那么不留余地那么让我肝肠寸断。

原来，白日梦的下半场是，醒着的人告诉我：你要是真困了的话，回家洗洗睡吧。



2

烦。烦。烦。闹钟居然又开始响了。

正梦着漂亮姑娘，出早操的时间就到了，要说这事儿还真是烦。

高中时候风餐露宿，经历了好几年的早自习，早已经度日如年，好不容易混到大学里，还以为终于可以掉进温柔乡，没想到竟然还要继续赶在太阳的前方。

我一边穿衣服，一边在宿舍里宣传着从海外版男性健康杂志中了解到的“先进”保健思想：“据国外最知名的医学专家考证，其实早上锻炼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做法。清晨正是树木大规模释放二氧化碳的时候，我们在这个时间段活动，吸进肺里的全都是废气。”宿舍里顿时响起掌声一片，貌似大家都认同我所陈述的这个观点。我为这个环境感到由衷的骄傲，但是后来本宿舍的全体舍友却被苏苏批判为“懒惰者同盟”。

我们的宿舍是215号，号称住了一水儿的“帅哥”，当然此说法仅仅是号称，只在宿舍内部得到了公认，如果稍微扩大一下调查的对象，百分之百的结果是我们六个中的一半以上要被归入影响市容的那部分人的行列之中。小段是我在宿舍里认识的第一个同学，也是后来在班上和我关系最铁的同学。我家距离人民大学交通还算方便，因为怕人多，所以入学的时候我提前一天跑到学校报到。交完学杂费之后，我成为第一个走进215宿舍的学生。当时宿舍里还没有人来，我就挑了一个靠近窗户的二层，把随身携带的黄色帆布

书包扔在上边表示此床位已被占，就匆匆赶往工人体育场去看北京国安队 VS 上海申花队的甲 A 足球比赛去了。直到开课的前一天晚上，我才拖着点儿回到学校。当时好像是十点钟，从窗户看过去，宿舍里已经一片黑暗。推门，竟然发现门从里面插住了，我被堵在了外边，进不了宿舍。于是我开始敲门，一下又一下。开始敲的时候我还比较温柔，把食指和中指弯曲收着劲儿用骨节来敲，但是敲了十来下竟然没反应，心里开始烦躁起来。我一个人站在狭窄的过道里，闻着对面卫生间里传过来的一阵阵恶臭，熏得我直头晕。于是手上又加了些劲儿敲了几下，还是没反应，我的爆脾气“噌”地一下子就上来了，索性握紧了拳头抡起来开始使劲地砸门。要说还是善者被人欺，玩出狠点儿的举动果然是有效，刚砸了没两下，就听见屋里边传来由远及近的拖鞋声，紧接着是开锁的声音，随后门也“吱扭”一声打开了。屋里很黑，我侧身进屋，先顺手拉开了灯，看清了给我开门的同学，该同学就是小段。“大家都睡了，你动作慢一点儿。”小段说话的时候有很浓的山西口音。

当时小段的言行一举奠定了他在我心目中崇高的地位，原因如下：一、他是唯一愿意从睡梦中醒来给我开门的好同学（其实后来才知道他有轻度的精神分裂症，晚上入睡的难度比较大）；二、他比较具有集体主义精神。

鉴于上述对小段的好感，我还是很愿意浪费些宝贵的笔墨来对他进行一番深入浅出的描述。小段的老家位于山西省平遥市的西郊，紧挨着传说中著名的旅游景点——乔家大院。张艺谋拍《秋菊打官司》的时候，小段正上高中，恰好是荷尔蒙浮动、春心荡漾的美好季节，而在电影中把陕西妇女秋菊演绎得出神入化的巩俐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小段的梦中情人。巩大美女从此以后长期影响着小段同学对女性的审美趋向，高个子虎牙大胸脯冷漠的眼神雍容的气质，具备以上条件的女生均可以成为小段孜孜以求的目标。从中学到大学再到工作，小段一直都在为找到这样的女性而作着不懈的努力，可惜一直未果。



从外形上来看，小段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是身材极为“强悍”，基本上是属于过来一个男性公民就比他高的那种。其二是会当凌绝顶，少年脱发，脑门儿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鉴于小段同学的以上两个特点，我们一帮兄弟曾集体建议小段及时调整择偶标准，以免他日后孤单地老去，崩溃在爱与恨的边缘。可是小段的思维较为顽固，始终抱着一种死磕到底的决心。我曾经给小段介绍过一个各方面条件不错的北京女生，但是小段说啥也不同意，拒绝的理由是该女生身高不足一米五，非说本来他自己就低，要是再找个这样的女生，必将严重影响下一代的优生优育。我们这一群人是轮番给小段摆事实讲道理，对其施展糖衣炮弹唾沫轰炸，说什么负负得正啦，说什么浓缩的都是精品啦。怎奈小段这厮咬定青山不放松，就是不允，愣是气得我一哥们儿冲着他直喊：“你丫以为你是姚明呢？”

生活中的小段特别善于分析。从晚餐食物中的营养成分到扑克游戏中的出牌顺序，从普京的家庭地位到罗德曼（前 NBA 著名球员）的发型设计，小段都能运用技术手段进行一段深入浅出的分析，然后还能够强词夺理地讲出一大串让你不得不信服的理由来，这种本事让人眼界大开叹为观止。

当然小段同学的苦恼也有很多，除了爱情以外，长期困扰着小段的就是他那聪明得绝了顶的脑袋。据他自己分析，导致其脑袋寸草不生的原因是他在八岁的时候吃错了药，把红霉素误以为黄连素而大量服用后产生药物不良反应以及后遗症。小段在脱发的早期，因为年龄小，不关心外表，所以错过了最佳的治疗期，直到进入了大学，才恍然明白头发对于塑造男性健康形象的重要作用，遂果断采取补救措施，一时间动物凶猛，在几年的时间里，小段几乎使用了市场上能见到的生发剂，包括著名的章光 101、韩勇 9+9、生发一洗灵等等，然而效果甚微。数万元的投入、反反复复的轮回之后，小段终于明白，生发对于他而言，也许真的是一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